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
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、筆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

一、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：

001 姜林○吟	002 林○誼
講 台	

二、筆試科目時間表：

筆試日期：112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		
預備	應 試 科 目	筆試時間
08:50 上午 至 09:00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上午09:00-11:00

三、應試規則：

- （一）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二）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前預備鈴聲響時依編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，始可交卷。
- （三）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應考座位區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等）。
- （四）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- （五）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作答。
- （六）雙證件應置於座位左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核對。